

# 瞅瞅,全省十大典型“老赖”都有谁?

## 省高院联合全国银行、车管所,“老赖”的钱、车一查就知

本报讯 执行人员一点鼠标,就能查到“老赖”名下所有财产……昨天,省高院召开的执行工作会议透露,省高院即将和全国4400多家银行联网,此外还和车管所也建立了联动机制,如果“老赖”名下有车辆,也可查到。

当天,省高院公布全省法院十大典型“老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案例。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数据:**上半年全省13.7万余名“老赖”上了最高院“黑名单”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新收执行案件13.8万件,已执结6.8万件(含旧存),执结标的金额140亿元。全省法院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1493人,提起公诉201人,自诉立案65人(实际判处4人),共120

名“老赖”被判刑。

上半年,全省13.7万余名老赖上了最高院“黑名单”。根据要求,凡是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一律录入黑名单库,不录入失信黑名单库的,一律报请省高院执行局长审批。

**新招:**联网全国4400多家银行查“老赖”财产

全省法院对“拒执”案件强化证据意识,全省各级法院共新配执法记录仪2326件、单兵指挥系统324部,其中郑州法院系统、襄城县法院还配备了10多架无人机等高科技工具。

省高院即将和全国4400多家银行联网,到时执行人员足不出户,一点鼠标,就能够查到“老赖”名下所有的财产情况。此外,还和车管所建立

了联动机制,如果“老赖”名下有车辆,也可查到。

此外,去年底最高院已经联合银行、民航、铁路、工商等44个部门,对“老赖”在贷款、办理工商登记,乘飞机,乘高铁、动车、列车软卧,住酒店、出境等55个方面实施信用惩戒,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仍拒不履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地铁5号线文化路站施工

### 明晚10时起 黄河路文化路口 南北向保通路东移25米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交巡警一大队了解到,经相关部门批准,因地铁5号线文化路站施工,本周五22时起,对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现有路面进行封闭,进行架设钢便桥施工,工期约为两个月。路口封闭后,把路口南北方向的道路向东平移25米,南边方向车辆沿新建保通路通行,保通路与现有路面宽度一致。

交警提醒,沿文化路方向通行的车辆由原来直线通过路口变为绕路口走弧线通过,驾驶员行经此处注意减速慢行,确保交通安全。

郑州晚报记者 石闯  
实习生 苏星宇 线索提供 孟繁勇

### 举报冒黑烟车辆 可获100元奖励

2种投诉途径:12369环保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



振兴路上冒黑烟的三轮车

本报讯 两日来,多辆冒黑烟的机动车被记者抓拍到。市环保部门人员说,发现机动车冒黑烟情况可通过2种途径投诉。

昨日10时45分,记者发现,汉江路和工人路交叉口西边,一辆满载西瓜的三轮车自西向东行驶中加大油门,后边冒着浓浓的黑烟。

前日12时38分,记者发现,在航空港区振兴路和迎宾大道交叉口北边,从一条小路上冲出一辆厢式货车,不断冒着黑烟。10多分钟后,振兴路又出现一辆机动三轮车,后边也冒着黑烟。

前日晚,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联合交警部门在航海路抽查时(主要抽查货车),1个半小时内抽查到的18辆货车、面包车中,5辆属于尾气超标车。

昨日上午,市环保局宣教中心主任说,根据《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蓝)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市民发现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和正在施工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钩机、压路机和沥青摊铺机以及工厂叉车、备用发电机等)冒黑(蓝)烟等环境违法行为,可拨打郑州市12369环保热线和使用“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举报。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将对举报人给予100元奖励。

航空港区以及郑州市的各县(市)不适用于此实施办法,实施办法适用区域以外的地方发现冒黑烟车辆,可拨打当地环保部门电话投诉。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文/图



## 全省十大典型“老赖”

### 1 余心良

2014年8月11日,鹿邑县法院判决余心良偿还周某本金9万元、利息3448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余心良将其名下汽车转移他处,其被拘留后,仍继续对抗执行。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半。

### 2 李贵平

2014年10月10日,鹤壁市山城区法院判决李贵平付给原告胡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9.2万余元。李贵平将工资收入转入用其弟身份证开的银行账户内,导致判决无法执行。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

### 3 李正楠

2013年8月23日,安阳市文峰区法院判决李正楠及其妻子党某偿还刘某借款10万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3320元。李正楠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上有超过判决确定履行数额的资金,却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判处李正楠有期徒刑2年6个月。

### 4 马金礼

新蔡县法院分别于2013年10月30日、2014年3月16日判决马金礼两次赔偿李某共计21万余元,马金礼均未提出上诉。本案执行历时两年,马金礼一直不报告财产,且有钱不还。法院曾两次对马金礼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其仍继续对抗执行。2016年4月4日,法院判处马金礼有期徒刑1年半。

### 5 郭新强

2014年8月至11月,信阳市平桥区法院审理多起郭新强欠款不还案件,判决郭新强偿还陈某、段某、刘某等人共计本金291500元及同期银行利息,但郭新强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经法院传唤仍拒不到庭。法院判处郭新强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郭新强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 6 李占昌

2015年7月8日,柘城县法院判决李占昌偿还商丘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147333元。2015年8月24日柘城县法院向李占昌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经查证,李占昌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2016年4月29日,法院判处李占昌有期徒刑10个月。

### 7 姚建敏

巩义市法院审理孙某诉姚建敏撤销权纠纷一案,2010年6月17日判决姚建敏支付孙某11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姚建敏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姚建敏分别于2011年1月9日和2013年1月30日被巩义市法院决定拘留15日。2016年4月18日,姚建敏与申请执行人孙某达成和解协议,姚建敏一次性支付给孙某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共计14万元,并取得孙某谅解。2016年6月29日,法院从轻判处姚建敏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

### 8 王玉泽

2012年3月26日,濮阳市华龙区法院判决王玉泽偿还张某借款15万元及利息。王玉泽变卖已被查封养猪场内的成猪104头,致使判决无法执行。到案后其认罪态度较好,并在一审宣判前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取得对方谅解,2016年6月23日,法院判处王玉泽拘役4个月。

### 9 林现华

2011年10月13日,林现华因为建房同村民林某发生争执,遂驾驶农用三轮车将林某撞伤。漯河市召陵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林现华赔偿林某12万余元,林现华在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采用隐匿财产、拒不如实申报经济收入等方法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林某于2016年3月4日向法院控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林现华当庭认罪,并积极筹措资金,于庭审结束后将赔偿金130100元交到法院。法院从轻判处林现华拘役6个月,缓刑一年。

### 10 邓松峰

2013年12月25日,登封市法院将邓松峰在某公司的工程款300万元予以冻结,2014年7月14日,邓松峰明知300万元工程款已被冻结,仍将该300万元工程款非法转移给他人,致使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无法执行,案后拒不认罪。法院判处邓松峰有期徒刑2年零10个月。

线索提供 刘改华 王宏宇